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办理指南一览表

类别	项目名称	资助标准	核心申请条件	学生需提交材料	办理时间	备注说明
基础认定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	分三档：特别困难/困难/一般困难	全日制高职在校 生，家庭经济困难	1.《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2.佐证材料（低保证、残疾证、医疗票据等；全国系统重点保障人群可免额外提供）	秋季学期	是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帮扶类资助的前置条件；春季学期调整
国家奖助学金	国家奖学金	10000 元/生/年	二年级及以上；成绩、综测均列班级前 10%；无违纪、无不及格科目	1.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2.获奖证书、突出表现证明材料复印件	每年 9 月	专科阶段国家级最高荣誉；不可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
	国家励志奖学金	6000 元/生/年	二年级及以上；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；成绩在本班困难生中排名前 40%	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	每年 9-10 月	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兼得，可与国家助学金兼得
	国家助学金（普通学生）	一档 5000 元/二档 3500 元/三档 2500 元/生/年	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	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	每年秋季学期	按月发放至学生银行卡；重点保障人群全部纳入一档
	国家助学金（退役士兵）	3700 元/生/年	全日制在籍退役士兵学生	1.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2.退役证、身份证复印件	每年秋季学期	不占用普通困难生名额；同时为重点保障人群的，差额补齐至 5000 元/年
校内奖助	优秀学生奖学金	一等奖 1200 元/二等奖 900 元/三等奖 700 元	按学年学业成绩+综测排名，分别占班级人数 4%/6%/20%	《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	每年秋季评审	2025 级起学生体测需≥70 分方可参评
	单项奖学金	200 元—8000 元不等	经学院推荐，在精神文明、文体、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方面获奖	1.《单项奖学金申请表》2.获奖证书复印件	每年秋季评审	按赛事级别对应奖励标准

	临时困难补助	1000-3000 元/次, 特殊情况最高 5000 元	本人重病、家庭变故、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临时经济困难	1.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》2.困难佐证材料(诊断书、医疗票据、受灾证明等)	随时申请每月末集中审批	不影响其他奖助学金申请
	勤工助学	23 元/小时	全日制在校生, 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	全年常设岗位	原则上每月不超 40 小时, 不得影响学业
	孤儿学费减免	全额减免学费(不含住宿费)	正式录取的孤儿学生(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	1.《孤儿学费减免申请表》2.孤儿证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孤儿证明	每年 9 月集中办理	实行“先免后复核”; 往年已提交证明的续年仅需重填申请表
	重点优抚对象学杂费减免	按政策标准减免	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	1.《重点优抚对象学杂费减免申请表》2.退役证、残疾证复印件	每年 9 月集中办理	往年已提交证明的续年仅需重填申请表
专项资助	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	最高 20000 元/生/年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用于学费、住宿费	户籍地办理后, 提交助学贷款受理证明(含回执校验码)	每年 7-10 月户籍地办理	在校期间免息; 毕业当年 9 月起个人自付
	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	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需缴纳的学费为准, 最高 20000 元/生/年	应征入伍、直招士官、退役复学/入学学生	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:《申请表 I》(征兵办公章)+入伍通知书+身份证+贷款合同(代偿需提供); 退役减免:《申请表 II》+退役证+身份证	每年春、秋季集中受理	含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三类
	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	暂缓缴纳学费, 先办理入学	暂时筹不齐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	1.《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》(已办贷款、孤儿无需填写)2.贷款受理证明/孤儿证明等佐证材料	新生报到当天	缓缴学费须在第一学期内结清

温馨提示

1.诚信申报: 所有资助项目须如实填报, 弄虚作假将取消资格、追回资金, 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2.谨防诈骗: 资助、贷款办理全程无任何手续费, “征信修复”“代办资助”“助学金返还” 均为诈骗。

咨询电话: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551-62516159